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27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共计173,206.52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二)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702.30万元，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核销资产减值损失及坏账损失**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时核销无使用价值且无销售价值的存货和核销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有利于公司夯实资产，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公司本期核销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坏账损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0,086,625.2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3,372,734,897.09元，实收股本766,773,2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